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清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信誠金屬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073元，應徵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官佳慧